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先行赔付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委托，担任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关于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大华特字[2019]00374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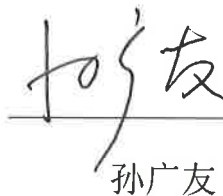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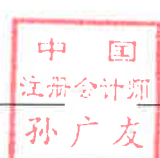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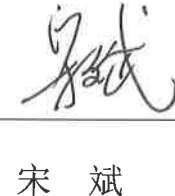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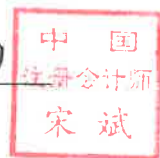
因本所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宋 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 承 诺 函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姜瑞明



崔 白



侯珊珊

负责人：



龙海涛

